广东韶新高速公路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能源合同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投资主体）

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

目 录

1. 项目主要内容 2
2. 项目期限 3
3. 场地提供 3
4. 项目的实施 4
5. 合作模式及效益分享 5
6、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
8. 项目的更改 11
9. 项目的安全责任 12
10.履约保证金 12
11. 违约责任 13
12. 合同的解除 14
13.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14
14. 争议解决 15
15. 保密条款 15
16.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5
签署页 18

甲方：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MA4UW5AW58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韶新高速翁城东管理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项目主要内容

1.1 项目名称：广东韶新高速公路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备案文件为准）。

1.2 项目地点：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沿线红线内互通枢纽、隧道进出口等区域。

1.3 项目内容：乙方按协议投资建设本协议项下的高速公路____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如下：

（1）根据《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在双方合作期内的“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沿线红线范围内除建筑场区以外的互通枢纽、隧道进出口等区域地块”面积总计约为____万平方米（以实际光伏组件面积为准）的可安装太阳能光伏设备的场地，包括高速红线范围内互通绿化带地面，隧道口绿化带地面等甲方指定的可用场地，由乙方投资建设为甲方提供专项节能服务的分布式光伏电站。

（2）乙方在甲方同意的场地上投资建设本协议约定的光伏项目，具体包括光伏电站的投资、报建、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和维护保养等。

1.4 项目规模：本项目电站预估装机容量为【　　】MW、面积【　　】平方米，具体规模以项目建成验收后实际装机容量为准。

1.5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

甲方：_____，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乙方：_____，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2. 项目期限

本协议的合同能源管理期，自本项目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网发电之日起计算，管理期满 5 年后双方按本协议约定，就本项目自并网发电之日起第 21 年至第 25 年间的合作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续租 5 年，即合同能源管理期合计 25 年。

3. 场地提供

3.1 甲方同意乙方在下表所述的场地进行光伏发电站建设。

序号	区域	安装容量/kWp					面积/m2
		合计	车棚	地面	平屋面	人字坡屋面	
1	五龙岭互通	3432	-	3432	-	-	46963
2	新江互通	1458.6	-	1458.6	-	-	23490
3	翁城东互通	1172.6	-	1172.6	-	-	16235
4	官渡互通	1644.5	-	1644.5	-	-	15657
5	六里枢纽	2860	-	2860	-	-	57244
6	猪子峡隧道口（入口）	609.4	-	609.4	-	-	6872
7	猪子峡隧道口（出口）	585.2	-	585.2	-	-	8544
8	大旱峒隧道口（出口）	323.4	-	323.4	-	-	4523
9	周陂互通	1430	-	1430			25139
10	牛角隧道（入口）	1486.1	-	1486.1	-	-	15715
11	长江互通	1472.9	-	1472.9	-	-	19860
12	新丰西互通	700.7	-	700.7	-	-	16336
13	吉牛隧道（入口）	554.4	-	554.4	-	-	10150
14 15	寒山口隧道 至 黄屋隧道	1035.1	-	1035.1	-	-	10855
16	黄屋隧道（出口）	257.4	-	257.4	-	-	3152
17	瑶乡互通	858	-	858	-	-	15700
18	瑶乡收费站	208.35	-	79.75	128.6	-	1363
19	莲塘枢纽	1158.3	-	1158.3	-	-	16666
总计		**21246.95**	**0**	**21118.35**	**128.6**	**0**	**314464**

备注：本表数据均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估数据，具体以实际为准。

3.2 乙方应在开工前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用地计划，甲方应积极提供安装场地，并协调保障乙方进出路权，费用由乙方自理。

3.3 乙方应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图纸等交甲方审核，如影响行车安全、

公众利益或甲方其他土地利用计划的，甲方可以取消部分区域的安装计划，同比核减乙方安装容量。

3.4 本协议所述提供给乙方的场地仅限于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乙方如增加储能、风电等其他设施，或将光伏组件下方空间做其他用途，必须与甲方另行协商，不得将场地另作他用或私自占用光伏组件下方空间。

4. 项目的实施

4.1 证件与技术资料：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需要的相关资料，包括对应场地的建设图纸、平面图、结构图、电气接线图及其他所需的资料。

4.2 荷载报告与设计施工单位选择：乙方收齐资料后，负责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光伏场地的荷载报告（含加固方案）；乙方对其选择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负全责；若经检测，场地载荷不满足光伏建设要求、需要加固，加固设计及施工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3 设计与施工方案：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将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报甲方；甲方如有任何修改意见，应在收到方案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采用包括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告知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告知的，视为甲方同意该方案。

4.4 施工便利条件：乙方负责项目施工，甲方给予配合为乙方提供如下便利，费用由乙方承担：

（1）配合协调项目建设的施工通道和通行便利；

（2）配合协调项目建设所需的并网接入点；

（3）协助提供项目建设临时用电、水等能源，费用由乙方按市价承担；

（4）协助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他合理条件。

4.5 施工配合：项目施工以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为前提，如需甲方暂停生产配合施工的，乙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采用包括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经营性收入的损失，每日按停产前连续7日通行费收费额的日平均数计算。

4.6 并网与接入：项目建成后，所发电量可通过甲方相关设施并网并优先供甲方使用，如有剩余电量再反送接入公共电网；具体接入方案以供电部门批复为准；如需改造甲方设施，甲方可提供相应的协助与配合，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7 验收：项目竣工后，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供电部门申请项目验收。

4.8 项目资产：项目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双方应对项目资产进行核对，

并签署确认电站资产清单，项目资产清单内容包括设备、设施、辅助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安装时间、编号等。如本协议有效期内电站资产有增减的，双方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合同能源管理期内，乙方拥有其所投资设备资产的产权，乙方对资产处置不得影响甲方收益权。乙方对其所投资设备资产的产权及收益权进行抵押和融资等活动，均不得影响甲方在合同能源管理期内的收益，乙方进行资产抵押、质押、融资前，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与金融机构签订的任何融资文件中，须明确载明甲方在合同能源管理期内的收益权优先于金融机构的担保物权；乙方应促使金融机构出具书面承诺，确认甲方收益权不因融资行为而受影响。

4.9 项目运营、维护：在合同能源管理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投资建设的能源系统进行正常的运营、管理及维护保养，承担相应的费用和享有对应的收益。

运营、管理和维护保养过程中，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指派的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进入项目场地的便利，乙方应督促相关实施方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保证项目安全运营。

5. 合作模式及效益分享

5.1 用电

（1）合同能源管理期内，乙方负责项目投资、报建、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保养维护，负责项目消耗的成本，享有项目设备资产所有权；甲方按协议约定优先消纳项目所发电量，本项目所发电量应优先供给甲方（和/或甲方房屋和场地的承租人使用），剩余未能消纳的电量应全额并入公共电网。

（2）乙方不能私自消纳光伏发电的电量，如需增加储能等设施并消纳项目所发电量，需与甲方另行协商。

5.2 场地租金：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以下标准支付租金：**每平米光伏组件租金为___元/年，组件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租金合计人民币：____元/年。**

（2）该租金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场地租赁费用，除个人所得税外的税费由乙方承担。首年租金为电站并网之日起至本年 12 月 31 日，该笔租金于电站并网之日起 15 天内支付；第二年租金于当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内支付当年全年租金，合同能源管理期内以此类推

（3）甲方向乙方开具等额的**税率为 9%的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消纳部分效益分享：

（1）对项目所发电量、甲方所消纳部分，甲方按**“项目上网电价+X*（甲方现行用电电价-上网电价）”**的电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消纳用电费用。如项目上网电价（含税）调整，甲方消纳电价也同比例调整，**如未来甲方现行用电电价低于本项目上网电价，则双方就此条款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双方约定，甲方按月向乙方结算消纳电量电费，乙方向甲方发送含税的用电费用清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税率为13%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电费。

（3）计量电表的安装

由当地供电部门在项目发电装置出口安装光伏发电总表并采用双向分时计量，同时甲方原关口电表由供电部门更换为双向分时计量关口电表，尖、峰、平、谷分时电量的计量设置参照本项目并网时当地政府或电网规定执行。

（4）用电量的抄表和检测

1）乙方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法抄录电量：通过当地供电部门的电能量遥测系统或低压集中抄表系统抄录；甲乙双方人员现场抄录。

2）计费电能表装设后，甲方不应在表前堆放影响抄表或计量准确及安全的物品。如发生计费电能表丢失、损坏或过负荷烧坏等情况，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当地供电部门和乙方，以便供电部门和乙方采取措施。如因乙方责任或不可抗力致使计费电能表发生故障的，乙方负责换表；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甲方负责换表。

3）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各委派专职人员对用电量进行监查，对计量电表有异议的，可向当地供电部门提出验表申请，以项目实施地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差错方承担，并将因电量计量出错而多分享的收益退还另一方或少分享的收益予以补足。

4）如用电计量装置出现故障无法确认表计读数时，双方同意以电力用户负荷管理终端装置记录的电量作为补退电量的依据。

（5）电量抄录及电费申请结算

项目经供电局验收合格并正式并网之日起，进入项目效益分享期（如项目分期并网，则分期计算），甲乙方派人进行电量抄录，原则上每个月的7日前，乙方出具《电量记录单》（格式见附件3-附件6）。乙方每月10日前，依据本合同向甲方出具《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通知单》（格式见附件6），申请电费结算。如因供电局计量装置损

坏、检修等不确定问题未及时出具《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通知单》的，乙方有权相应调整申请电费结算日。

（6）用电量及电费的确定办法

乙方供给甲方的实际月度使用光伏电用电量以供电部门提供的发电计量电表及关口计量电表为计量表计算，甲方乙方每月共同确认，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的光伏电费的详细计算公式如下：

1）月度甲方所用光伏电量（甲方）=光伏发电总表当月总发电量-关口电表当月总上网电量（适用于无峰平谷电价的用电区域）；月度甲方所用光伏电费=月度甲方所用光伏电量×甲乙双方约定的协议消纳电价；

2）月度甲方所用光伏分时电量（甲方）包括：[光伏发电总表当月尖峰发电量（如有）-关口电表当月上网尖峰电量（如有）]、[光伏发电总表当月峰发电量-关口电表当月上网峰电量]、[光伏发电总表当月平发电量-关口电表当月上网平电量]、[光伏发电总表当月谷发电量-关口电表当月上网谷电量]分别计算后的电量（适用于有尖峰峰平谷分时电价的用电区域）；月度甲方所用光伏电费=∑月度甲方所用光伏分时电量×甲乙双方约定的协议消纳电价；

3）月度乙方光伏使用甲方能耗电费=（光伏发电总表当月反向有功总用电量+其他光伏自用表正向有功总用电量）×能耗电价（具体为当时甲方与供电局结算的电价）；

4）月度乙方光伏使用甲方能耗折扣=（月度甲方所用光伏电费-月度乙方光伏使用甲方能耗电费）/月度甲方所用光伏电费；

5）月度甲方实际应支付乙方光伏电费=月度甲方所用光伏电费×月度乙方光伏使用甲方能耗折扣。

月度结算执行模板案例参照附件3-附件6。

5.4 补贴、奖励、碳收益以及项目其他收益：

（1）因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国家及地方政府或者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光伏电站度电补贴和其他给予甲或乙方的补贴、奖励，以及通过绿证转让或其他任何形式所获得的碳减排交易收益等，甲方享有___%，乙方享有___%。其中碳减排交易按年度根据当前国家及广东省地方相关规定要求，由乙方登记办理；未来相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双方再行协商登记办理事宜。双方需要对获得上述收益的方式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提供配合与协助，一方拒不配合的，收益归申请方所有。如因一方不配合申请导致对方未能取得相应收益的，由该拒绝配合方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由一方实际收取的、须按约定比例分配予对方的收益，该方应在实际获得收益资金之日起30日内付予对方。逾期分配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日利率万分之五计至付清之日止。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申请/审批：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基于任何有权第三方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乙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批准，甲方根据乙方的合理请求，配合乙方办理该许可、同意或者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根据乙方的合理请求，辅助乙方获得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许可、同意或者批准。

6.2 场地权属：甲方确认对项目使用的场地享有使用权，保证有权将本协议所述的场地单独提供给乙方进行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建设。甲方保证不存在第三方或者其他占用冲突情况，不存在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纠纷。

6.3 权利限制：如本协议生效后，涉及项目场地的建筑物或构筑物需被抵押或被查封或设定其他限制性权利，或相关产权/使用权发生任何（可能）涉及诉讼/仲裁的纠纷，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采用包括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让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影响降到最小。

6.4 便利与支持：甲方为乙方项目报建、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和维护保养提供以下便利和支持：

（1）甲方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数据和资料；

（2）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项目立项、备案、电网接入批复、度电补贴申请等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协助乙方与当地供电部门签署相关购售电合同协议，协助乙方取得上网电量的收益；

（4）确保乙方及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进入项目所在场所（与项目无关的除外）而不受阻碍，配合、支持乙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建设、安装、管理、运维、拆装等工作；

（5）为乙方提供电站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和保养所需的其他合理条件。

6.5 消纳：甲方承诺优先于公共电网提供的电量消纳本项目所发电量。

6.6 运维配合：在合同能源管理期内，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顺利进行项目维护工作，保障电站安全运行。如电站、电站所在场地发生故障或者意外，甲方得知此情况后应及

时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和监管。

6.7 场地作业：在合同能源管理期内，甲方在不损害光伏设施的原则下，甲方须使用光伏项目场地或光伏组件下方空间的，乙方无权干扰，甲方如在项目所在场地进行检查、维护或其它作业，或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缮、改造等可能影响场地时，须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与甲方施工人员做好技术交底或监护以防止危险发生。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不得踩踏、坐卧、堆放器具杂物在光伏电站设备上，由此造成设备损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8 规章制度：甲方应将与项目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提前告知乙方，并且在后期出台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中，不刻意加重乙方义务。

6.9 其他：在合同能源管理期内，若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确保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知晓并承继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或由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乙方另行协商。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负责项目的投资、报建、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和维护保养等，解决项目所需全部资金；乙方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不得聘请甲方的职工、职工近亲作为顾问、或担任关键职务，并支付高额咨询费、薪资等。

7.2 乙方负责办理项目实施所必需的项目立项备案、**环评、安评、风貌管控（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电网接入申请等。

7.3 乙方应按照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协议的规定，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设计需经过充分现场调研，安装方案不得影响高速公路安全行驶，在人员聚集处，不得有噪声、光污染等对人员生产生活不利的影响；按设计方案按约定建设周期完成项目建设，做好项目运营以及维护管理。

7.4 乙方应当确保施工、运营期间不破坏场区原有结构、功能，以确保甲方场区结构安全；在绿化区域施工不得造成场区水土流失、施工完成后须及时进行场地复绿；在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或拆装过程中，除按荷载报告、设计方案实施的加固措施外，乙方不得对场区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害，否则，在双方共同对损害进行评估并确认后，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7.5 乙方对项目施工质量负责，如因项目施工质量问题导致漏电或其他事故发生的，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7.6 乙方为保证项目运行需要建造配套建筑物的，建造方案必须经甲方事先同意，

建设完成后如按规定需要经过验收的，应当及时进行验收。

7.7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甲方的合理规定与要求；加强对项目施工单位企业资质及人员资质的审查，涉及吊装作业，必须审核吊装施工单位司机、信号、司索等特种作业人员资质，保证持证上岗；涉及高速公路占道施工前，必须取得交警、路政等部门的施工作业许可，并按施工方案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明确安全责任，施工前同施工单位须与甲方签署相应的安全责任书。

7.8 项目光伏电站的接入性能应满足《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GB/T 29319-2024）》及其他国家或地方规范标准，保证甲方用户侧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系统应设置足够的防雷设施，防止雷电感应及雷电波侵入对用户侧电气设备造成危害。

7.9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主辅材料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项目所采用的材料防火等级要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项目必须安装防雷接地设施，并符合国家《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22）》。

7.10 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应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有关施工管理条例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施工、管理要求。

7.11 项目建成后，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7.12 在合同能源管理期内，乙方应定期检修，派人检查、监管和记录项目光伏电站的运行情况，确保项目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7.13 乙方应保证项目运行不会对甲方原有的供电系统及用电计费模式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7.14 乙方保证仅在甲方指定区域内存储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等资产，若乙方计划在甲方指定区域内存放任何危险物品或易燃易爆物品，应提前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该等物品的存放。若甲方同意乙方存放该等物品，则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该等物品的安全性。

7.15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沟通和联系，及时告知项目的进展、实际的状况、可能的变化及其对项目的影响等等。

7.16 乙方可自主进行项目的开发、施工、运营、管理和维护保养，也可选择合格的施工方或其他专业公司进行施工、运营、管理和维护保养。

7.17 乙方提供的电能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甲方的设备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无法运行的，乙方须及时改进电力技术提高电能质量以满足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

否则乙方须给甲方市电与消纳电价的差价补偿；给甲方正常运营、设备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损失每日按中断前连续 7 日收费额的日平均数计算。

7.18 乙方在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应确保甲方的机电设施、设备（含地下缆线等）安全，若导致甲方营运中断，乙方应负责修复完成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损失每日按中断前连续 7 日通行费收费额的日平均数计算。

7.19 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需用到甲方的用电设备（如变压器等），甲方的原设备功率不能满足共同启用需要更换设备的，更换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营运中断，乙方应负责修复完成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损失每日按中断前连续 7 日通行费收费额的日平均数计算。

7.20 乙方施工占道、吊装、高空作业、夜间施工等情况必须取得交警、路政、等交通管部门的全套许可，因乙方手续不全，违规施工导致甲方被处罚、通报、停运等情形，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行政及合规责任。

7.21 乙方应协调南方电网或地方供电部门做好并网接入，并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并网计划，甲方予以配合。

7.22 若乙方未来意向在甲方高速公路红线范围内充电桩车位上加装光伏板，乙方应协助充电桩运营单位办理充电桩相关手续；若后期充电桩车位需扩建，乙方须配合充电桩运营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若因加装光伏板而未能办理相关充电桩手续的，乙方应自行将加装部分拆除。

7.23 合同终止后乙方拆除项目设备时，负责恢复场地原有地貌，若因拆除造成场地结构损坏，乙方承担修复费用。

7.24 乙方不得转包本项目。

8. 项目的更改

8.1 装机容量修改：乙方若在现场勘查以及设计中发现甲方地不符合工程规范、承重不达标等不符合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标准的情况，须将具体情况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告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日进行查核并回复，并与乙方就具体情况协商装机容量核减事宜。如果甲乙方确认核减容量，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确定甲方每年所得效益。

8.2 设计或施工方案修改：在项目建设期间，如出现乙方未能预知的情况从而导致原项目设计方案、施工方案需要修改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修改后的设计方案及施工方

案后10个工作日内对之进行查核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逾期未书面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甲方同意该方案。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修改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因项目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修改需要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乙方给甲方的场租收益、消纳电价等定价规则不变。

8.3 项目改造：项目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为提高项目质量，应适时根据实际需要优化项目方案、提高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该改造应以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且改造后不得影响甲方原有收益为前提，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如有任何修改意见，甲方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8.4 移交：在甲方**“特许经营期”（2026年7月-2046年4月）**内，项目设备资产属于乙方。甲方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前，在向政府移交清单中，将该光伏项目的资产独立造册。甲方“特许经营期”届满，乙方应自行拆除本项目（如政府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本项目，乙方应及时拆除。政府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拆除而逾期不拆除的，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或自行与资产接收方协商继续运营或资产出售，不得以任何缘由干涉或影响甲方向政府按约定移交资产。

9. 项目的安全责任

9.1 项目的施工、运营、管理和维护保养过程中，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的约定，保证项目安全稳妥地运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企业及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如果施工人员违反了当地的法律法规必须接受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处罚，处罚责任及处罚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9.2 项目的施工、运营、管理和维护保养过程中，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另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负费用妥善处理该事宜，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9.3 项目施工前，乙方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交警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涉路施工手续。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施工安全承诺书》等相关资料。

10.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价值200万元人民币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的有效期覆盖至项目并网验收合格之日），项目并网工作完成后，该履约保函退还乙方，同时乙方须在项目并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

定账户支付人民币2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甲方负责监管。

待合同能源管理期终止，所有款项结算清晰后，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退回200万元运营期履约保证金，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由甲方于七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回给乙方。

11. 违约责任

11.1 如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电费，逾期超过一个月、经催告仍未支付，自催告之日起算，甲方应当按照实欠金额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逾期金额的总额。

11.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擅自解除协议的，应支付200万元（即履约保证金金额），并将项目场地恢复原状。

11.3 如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场租收益或甲方其他应得效益，逾期超过一个月、经催告仍未支付，自催告之日起算，乙方应当按照逾期实欠金额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乙方有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在甲方发出合作协议终止或解除通知书10个自然日内，乙方须无条件撤出场地，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仍应该支付违约金。

（1）乙方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应付款项逾期超过一年，催告后依然不交纳本息。

（2）因乙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不具备本协议规定的安全、技术管理等条件或要求或故意损害甲方利益。

（3）因乙方出现重大违法经营行为，造成不适合继续合作的行为情况。

（4）因乙方利用项目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经查实的，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5）将项目经营转包、分包或其他方式变相转包、分包。

（6）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1.4 如出现下列情形，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供电，直接将项目所发电量返送公共电网。在此情形下，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项目场地直至本协议期限届满，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产生的损失：

（1）甲方延迟支付电费超过60个工作日，且乙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的；

（2）甲方因不可抗力、政府拆迁、城市规划调整及11.3款以外的原因单方解除本协议的。

11.5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开发权转让给第三方。

11.6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1.7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保证乙方企业及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如果施工人员违反了当地的法律法规必须接受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处罚，处罚金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1.8 乙方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应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在项目建设、设备选型及施工建设上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所采用的并网电器设备安全符合南方电网相关要求，保证电力系统的稳定，确保甲方用电设备能正常使用。若因乙方光伏发电的质量的问题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营运及设备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12. 合同的解除

12.1 本协议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书面解除。

12.2 本协议签订后10个月内，若因乙方原因项目未取得备案、接入批复等合法合规文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甲、乙双方同意有条件解除本协议，甲方扣除乙方200万元人民币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本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解除。

12.3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协议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向对方及相关第三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如有）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13.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13.1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难以克服，使得一方或各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或法律变更、疫情、极端天气、重大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等。

13.2 如不可抗力的发生使甲、乙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则该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且各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各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如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合作的，项目自行终结，各自承担损失。

13.3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随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由权威部门出具或发出的证明文件或通告。

13.4 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13.5 情势变更是指“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情况。受情势变更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重新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14. 争议解决

（1）协议各方应诚实守信，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

（2）如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3）如因一方违约（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造成严重后果或协议不能履行，除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相关部门或机构评估认定。违约方应一次性支付对方的经济损失。

（4）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及相应义务。

（5）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1个月内清退所投资建设的物品、退出场地。

15.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及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获知、取得的对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和图纸等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业务信息等在内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否则对由此造成的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本条项下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16.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6.1 项目建设期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运营期的财产险等由乙方负责购买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投保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应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

16.2 双方均需指定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叁份，其余交有关部门备案，

其中_____部门壹份，_____部门壹份。

16.4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16.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可研报告》

附件 2：《光伏发电电量记录单（含光伏发电自用电量）》

附件 3：《光伏上网电量记录单》

附件 4：《其他光伏站用电量记录单（如有须填写，如无不需此表）》

附件 5：《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通知单》（供乙方参考）

附件 6：甲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签约代表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非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时适用）

附件 7：双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韶新高速公路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经营权合作协议》签章页。

甲方：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91440232MA4UW5AW58	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行:交通银行韶关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银行账号：4424 4218 6018 8666 6666 6	银行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可研报告》

附件 2：光伏发电电量记录单（含光伏发电自用电量）

XXX 公司光伏发电电量记录单（含光伏发电自用电量）（案例）

计量月份：5 月　　抄表日期 20XX 年 06 月 01 日　10 时　10 分　　单位：千瓦时　　xx 项目运营编号：

电表名称及表号	项目	抄表时间	电表读数					倍率	本月电量				
			峰表	平表	谷表	有功总表	无功总表		峰段	平段	谷段	有功总	无功总
1#光伏发电计量总表 NO:XXX	正向发电侧	6 月 1 日	829.04	757.00	6.22	1592.27	387.32	8000	316880	293360	5360	615520	135440
		5 月 1 日	789.43	720.33	5.55	1515.33	370.39						
	反向用电侧	6 月 1 日	2.17	3.15	7.51	12.84	20.05		640	720	2000	3440	0
		5 月 1 日	2.09	3.06	7.26	12.41	20.05						
2#光伏发电计量总表 NO:XXX	正向发电侧	6 月 1 日	839.19	769.47	7.24	1615.91	260.98	8000	304000	286160	6720	596800	22080
		5 月 1 日	801.19	733.70	6.40	1541.31	258.22						
	反向用电侧	6 月 1 日	1.96	2.63	6.77	11.37	21.04		480	560	1600	2640	5120
		5 月 1 日	1.90	2.56	6.57	11.04	20.40						
		5 月 1 日	2.56	3.58	8.79	14.94	28.59						

光伏发电量总计	项目	峰	平	谷	总
	正向发电侧电量	1341200	1251040	27680	2619920
	反向用电侧电量	2400	2640	7520	12560

电量确认（签章）	光伏运维方		光伏购电方		光伏售电方		所属电网公司	

备注：表中数据为示例，具体以政府发布的实际政策及现场发生的实际情况为准。

附件 3：光伏上网电量及记录单

XXX 公司光伏上网电量记录单（案例）

计量月份：5 月　　抄表日期 20XX 年 06 月 01 日 10 时 10 分　　单位：千瓦时　　xx 项目运营编号：

电表名称及表号	项目	抄表时间	电表读数					倍率	本月电量				
			峰表	平表	谷表	有功总表	无功总表		峰段	平段	谷段	有功总	无功总
XX 站 10kV XXX 线 F03 NO:XXX	反向上网侧	6 月 1 日	73.70	70.90	0.46	145.06	36.76	60000	353400	337200	3600	693600	108600
		5 月 1 日	67.81	65.28	0.40	133.50	34.95						
XX 站 10kV XXX 线 F04 NO:XXX	反向上网侧	6 月 1 日	81.66	75.12	0.75	157.54	27.92	60000	136800	127800	1800	266400	27000
		5 月 1 日	79.38	72.99	0.72	153.10	27.47						
		5 月 1 日	143.93	170.34	0.03	314.31	102.07						

光伏上网电量总计	项目	峰	平	谷	总
	反向上网侧电量	717360	733320	5640	1455480

电量确认（签章）	光伏运维方		光伏购电方		光伏售电方		所属电网公司	

备注：表中数据为示例，具体以政府发布的实际政策及现场发生的实际情况为准。

附件 4：其他光伏自用电量记录单（如有须填写，如无不需此表）

XXX 有限公司其他光伏自用电量记录单（如有须填写，如无不需此表）

计量月份：5 月　　抄表日期 20XX 年 06 月 01 日　10 时　10 分　　单位：千瓦时　　xx 项目运营编号：

电表名称及表号	项目	抄表时间	电表读数					倍率	本月电量				
			峰表	平表	谷表	有功总表	无功总表		峰段	平段	谷段	有功总	无功总
主控室低压电表 NO:xxxx	站用电侧	**6 月 1 日**	1423.76	1710.76	1132.17	--	--	20	1044	1213	382	--	--
		5 月 1 日	1371.58	1650.09	1113.07	--	--					--	--
#1 汇流开关站低压表 NO:xxxx	站用电侧	**6 月 1 日**	423.93	548.97	505.77	--	--	20	411	487	270	--	--
		5 月 1 日	403.36	524.60	492.25	--	--					--	--

其他光伏站用电量总计	项目	峰	平	谷	总
	其他光伏站用电量	2144	2555	1342	--

电量确认（签章）	光伏运维方		光伏购电方	XXX 公司	光伏售电方		所属电网公司	

备注：表中数据为示例，具体以政府发布的实际政策及现场发生的实际情况为准。

附件 5：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通知单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通知单（案例）

尊 敬 的：XXX 公司　　计费月份：20XX 年 05 月

客户地址：广东省 XXX 市 MMM 路 NNNN 号　　上次抄表日期：20XX 年 05 月 01 日

南网能源光伏项目运营编号：XNYmmmmm：　　本次抄表日期：20XX 年 06 月 01 日

用电类别：大工业

电量类型	电表名称	表号	计量方向	分时段电量（kW.h）			
				峰	平	谷	总
光伏发电总表当月总发电量及当月反向有功总用电量	光伏发电计量表*若干	NO:XXX NO:XXX NO:XXX NO:XXX	正向有功	1341200	1251040	27680	2619920
			反向有功	2400	2640	7520	12560
关口电表当月总上网电量	市电关口表*若干	NO:XXX NO:XXX NO:XXX NO:XXX	正向有功	--	--	--	--
			反向有功	717360	733320	5640	1455480
其他光伏自用表正向有功总用电量	XX 室低压电表*若干	NO:XXX NO:XXX	正向有功	2144	2555	1342	--
			反向有功	--	--	--	--
月度甲方所用光伏电量合计				623840	517720	22040	1163600

月度甲方所用光伏电量 = 光伏发电总表当月总发电量 正向有功 - 关口电表当月总上网电量 反向有功

费用项目	时段	电量	当前市价（元/kWh）	协议电价（元/kWh）	分时段协议电费金额	电费金额合计（元）
月度甲方所用光伏电费	峰段	623840	0.92986875	0.79968713	¥498,876.82	¥781,751.24
	平段	517720	0.62506875	0.53755913	¥278,305.11	
	谷段	22040	0.24106875	0.20731913	¥4,569.31	
	总	1163600	--	--	--	

甲乙双方约定的协议电价=0.86*当前市价（元/kWh），协议电价：具体按本合同 2.3 及 2.4 条执行。

月度甲方所用光伏电费 = 月度甲方所用光伏电量 × 甲乙双方约定的协议电价

月度甲方所用光伏电费 合计人民币 （元）	¥781,751.24

乙方光伏使用甲方能耗电费	峰	4544	0.92986875	0.92986875	¥4,224.95	¥9,608.61
	平	5195	0.62506875	0.62506875	¥3,247.36	
	谷	8862	0.24106875	0.24106875	¥2,136.30	
	总	--	--	--	--	

能耗电价 = 当月甲方与供电局结算的电价（元/kWh）

月度乙方光伏使用甲方能耗电费 = （光伏发电总表当月反向有功总用电量+其他光伏自用表正向有功总用电量） × 能耗电价（具体为当时甲方与供电局结算的电价）

乙方光伏使用甲方能耗电费合计人民币 （元）	¥9,608.61

月度乙方光伏使用甲方能耗商业折扣 =（月度甲方所用光伏电费-月度乙方光伏使用甲方能耗电费）/ 月度甲方所用光伏电费

月度乙方光伏使用甲方能耗商业折扣：	98.77%
月度甲方实际应支付乙方光伏电费 = 月度甲方所用光伏电费 × 月度乙方光伏使用甲方能耗商业折扣	
甲方实际支付乙方光伏电费合计人民币：	**772142.63**
实收电费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贰仟壹佰肆拾贰元陆角叁分**

温馨提示：请于受到发票的 30 天内及时缴交本期电费，避免产生违约金。

1.备注 1：XXXXXXX。

2.备注 2：XXXXXXX。

3. 以上单价含 13%增值税。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XX 年 06 月 01 日

确认（签章）	运维制表	YYYYY 有限公司	购电审核	XXXXX 有限公司	售电审核	

备注：表中数据为示例，具体以政府发布的实际政策及现场发生的实际情况为准。

备注：如发生乙方使用甲方能耗水量水费的，参照乙方使用甲方能耗电费处理。

备注：协议电价：具体按本合同 2.3 及 2.4 条执行。

附件 6：

甲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签约代表手机号：　　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签约的情形）：

甲方签约代表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签约的情形）：

附件 7：双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项目实施各阶段甲方具体联系人				
岗位名称	姓名	固定电话	手机号	邮箱
项目实施各阶段乙方具体联系人				
岗位名称	姓名	固定电话	手机号	邮箱

备注：以上人员如发生变更的，应于 5 日内通知另一方